公告编号: 2017-012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证券代码: 430407 证券简称: 长合信息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长合信息

股票代码: 43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230 号 1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 2017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华
公司	指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合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郭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郭华,男,1968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n+that	最近五年的工	所任职单位主	是否与所任职
时间	作单位及职务	要业务及注册地	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8年3月至今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计算机软件系统、地 理信息系统、通讯产 品的技术开发、集成 与维护/深圳市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郭华	长合 信息	人民 币普 通股	4, 382, 000	21.91%	可转让股份 4,382,000 股	2017年7月10日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郭华减持长合信息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长合信息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郭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长合信息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售出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郭华	协议转让	2017年7月7日	2. 1	1,000,000	5%
		合计	1,000,000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郭华共持有公司股份 5,3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上述減持后,截至 2017 年 07 月 10 日,郭华共持有公司股份 4,38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郭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长合信息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华身份证;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电话: 021-60897003
- (三)联系人: 李国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华_____(签字)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17年7月10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长合信息	股票代码	430407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郭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公众 公司第一大股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间接方式转 继承 □ 赠与 □ 执行法院裁 其他 □(i	定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5,382,000股	持股比例: 26.919	6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4,382,000 股	变动比例: 5% 变动后持股比例:	21.9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增加时是 否存在侵害挂牌 是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增加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未 对公司的负债,关 解除公司为担保,或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 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口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口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华	(签字)

日期: 2017年7月10日